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輔導企業興辦托兒設施作業流程

**企業表示設置托兒設施意願**

企業

↓

**確認托育設施需求**

1. 托育設施類型
2. 預計設置地點（地址、樓層、坪數）
3. 設置員工托兒設施評估申請表

勞動局

勞動局於收到設置意願 10 個工作日日內發文請企業提出需求及評估需求書。

↓

**召集相關局處辦理會議或會勘**

依企業所提需求辦理

勞動局

收受需求及評估需求書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辦理會議或會勘。

↓

**製作需求會議、會勘會議紀錄**

1. 由設施類型之主責單位製作會議紀錄（托嬰設施：社會局；幼兒園：教育局）
2. 會議紀錄應發給企業及相關局處

社會局或教育局

辦理會議或會勘完畢後 10 個工作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寄發企業及相關局處

↓

**企業評估是否申請**

是 → 企業申請設立

否 → 結案

企業申請設立

1. 托嬰設施主管機關：社會局；幼兒園主管機關：教育局
2. 審核業務依主管機關權責辦理，設立完成通知勞動局及所轄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

收受企業申請案

依社會局或教育局審核作業辦理，並於審核完畢後 3 日內副知勞動局審核狀況。

↓

結案